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東股份解押、質押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8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8-06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通知，获悉东方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对所持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58,800,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3 %。同日，东方集团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58,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3%，质押期限 1 年。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东方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279,999,48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2%。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1,280,117,123 股。东方集团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东方集团和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 3,463,910,5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91%。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